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劇場設計學系 學士班畢業製作
展演創作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年度		主修	
姓名		學號	
演出製作名稱			
此展演創作報告通過得以繳交。			
指導教授： (簽章)			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1. 紙本繳交：需指導教授親自簽名。
2. 電子檔繳交：請指導教授簽名後將檔案直接寄給助教。